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鑫益

記錄：許進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連委員志峰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黃委員瑞湖、李委員文達
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

請假委員：羅委員明宏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召集人簡坤山、陳副總幹事傑麟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張組長翼
鳴、李主任東儒

請假人員：林總幹事世奇、曾組長魏傳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明天就是端午節，在此，先祝各位端午節快樂，並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已在 6 月 12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，本次選舉過程有二件撕毀選票及數起賄選案件，目前由警察單位處理中，本次會議將審議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現在請按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本次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，蘇澳鎮第 127 投票所聖湖社區活動中心及冬山鄉第 268 投票所清溝社區活動中心發生撕毀選票情形；關於賄選案，壯圍鄉 00 村村長候選人莊 00 涉及賄選案，且當選村長，目前由宜蘭地檢署偵辦中，倘有賄選事實，將依規定處理；另五結鄉 00 村村長陳 00 涉及文宣未簽名遭民眾檢舉案，將由監察小組另召開會議討論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再予處理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（如附件一）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選舉已於本（99）年 06 月 12 日完成投票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選舉結果應提本會會議審定後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3. 本次選舉全縣平均投票率為 59.61%，投票率最高為大同鄉 85.00%，投票率最低為羅東鎮 44.49%（如附件二）。
4. 政黨得票率：中國國民黨 32.15%、民進歩黨 17.13%、親民黨 0.13%、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為 50.60%（如附件三）。
5. 當選人政黨占有比例：中國國民黨 33.59%、民進歩黨 16.79%、親民黨 0.76%、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為 48.85%（如附件四）。
6. 本次當選人有 72 人連任（占 54.96%），59 人新任（占 45.04%）（如附件五）。

辦法：

1. 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2. 當選人由本會製發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(如附件六)。

說明：

1. 前項選舉已於本(99)年 06 月 12 日完成投票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選舉結果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投票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3. 本次選舉全縣平均投票率為 59.66%，投票率最高為大同鄉 85.00%，投票率最低為羅東鎮 44.58% (如附件七)。
4. 政黨得票率：中國國民黨 12.19%、民進歩黨 2.28%、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為 85.53% (如附件八)。
5. 當選人政黨占有比例：中國國民黨 14.47%、民進歩黨 1.70%、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為 83.83% (如附件九)。
6. 本次當選人有 143 人連任 (占 60.85%)，92 人新任 (占 39.15%) (如附件十)。

辦法：

1. 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2. 當選人由本會製發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